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XT2012060-A

项目名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
搬迁项目(一期)、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
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刘妍

建设单位: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先生

电话: 0760-86138999

邮编: 528400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符连花

电话: 0760-88555139

邮编: 528400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1.工程建设内容.....	5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2
1.废水.....	12
2.废气.....	12
3.噪声.....	12
4.固体废物.....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1.监测分析方法.....	16
2.监测仪器.....	16
3.人员能力.....	16
4.水质、气体、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9
2.监测分析方法.....	19
3.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1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2.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8
1.企业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8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8
3.废水、废气、固（液）废的规范化情况.....	28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0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0
2.建议.....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1
附件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5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39
附件 4：分期验收说明.....	40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43

附件 6：关于生活污水排放情况的说明.....	44
附件 7：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45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46
附件 9：环境管理制度.....	55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6
附件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6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63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64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一期）、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项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光电镜头、开发镜头新产品及新型光电子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光电镜头 1740 万套（个），开发镜头新产品及新型光电子器件 60 项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高端光电镜头 1218 万套（个），开发镜头新产品及新型光电子器件 50 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7 月 26 日 2019 年 07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08 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4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3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2.9%
1.验收监测依据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01 日；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 年 06 月 27 日；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次修订）2018 年				

	12月29日；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⑨《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05月13日； ⑩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090号，2019年07月26日； ⑪《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05月23日； ⑫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093号，2019年07月29日； ⑬《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ZXT2012060，2020年12月。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① 废水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th>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悬浮物</td><td>400</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 <tr> <td>氨氮</td><td>--</td></tr> </tbody> </table> 注：“--”表示标准中未作限值。 ② 废气评价标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及单位	项 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项 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要求。

模具打磨加工粉尘及镜片除尘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

熔着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注塑 工序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00	/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标准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酚类	20	/		
	氯苯类	50	/		
	二氯甲烷	10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熔着 工序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20	14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要求
粉尘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要求

	③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为 65dB (A)，夜间为 55dB (A)。 ④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⑤ 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090号：项目营运期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33t/a。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093号：项目营运期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021kg/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建设单位于2015年原计划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将宿舍楼北侧绿化用地建设一栋7层工业楼房，建设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考虑生活区绿化可营造良好生活环境，建设单位将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及工程研发中心搬迁至益围路12号（所在地经纬度坐标：北纬22°33'21.55"，东经113°29'53.64"），自建一栋4层厂房，1-2层及3层部分用于建设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3层其余部分及4层用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一期）：

本项目总投资9180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9670.94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主要从事数码相机镜头、摄像头镜头、监控镜头生产。

本项目有员工200人，在企业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

②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26821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9670.94平方米，建筑面积9950平方米。主要从事数码相机镜头、摄像头镜头、监控镜头生产。

本项目有员工600人，在联合光电宿舍楼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

③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搬迁前 环评审批数量	搬迁后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焦距仪	1台	1台	1台
2	准直仪	2台	2台	1台
3	镭射测距仪	3台	3台	0台
4	噪音计	1个	1个	0个
5	防抖测试装置	3台	3台	2台
6	快门测试仪	2台	2台	2台
7	辉度箱	5台	5台	0台
8	EV机	1台	1台	1台
9	张力计	1台	1台	1台

10	振动台	1 个	1 个	1 个
11	示波器	1 台	1 台	1 台
12	平行光管校正仪	1 台	1 台	1 台
13	反射偏芯测试仪	3 台	3 台	1 台
14	应力双折射测试仪	1 台	1 台	1 台
15	激光准直仪	2 台	2 台	2 台
16	拉力测试仪	2 台	2 台	2 台
17	扭力测试仪	2 台	2 台	2 台
18	Flare/Ghost 评价机	4 台	4 台	2 台
19	实拍评价机	8 台	8 台	6 台
20	静音室	1 个	1 个	0 个
21	温度试验机	2 台	2 台	2 台
22	高温试验箱	2 台	2 台	2 台
23	落下试验设备	1 台	1 台	1 台
24	工具显微测量仪	1 台	1 台	1 台
25	公共试验平台	12 台	12 台	8 台
26	后焦测试装置	5 台	5 台	4 台
27	电子平行光管	1 个	1 个	1 个
28	万能测长仪	1 台	1 台	1 台
29	棱镜耦合仪	1 台	1 台	1 台
30	照度计	1 台	1 台	1 台
31	色温计	1 台	1 台	1 台
32	MTF 机	1 台	1 台	1 台
33	打压机	15 台	15 台	15 台
34	熔着机	10 台	10 台	10 台
35	投影机	10 台	10 台	10 台
36	游标卡尺	5 个	5 个	5 个
37	千分尺	5 个	5 个	5 个
38	双目显微镜	15 台	15 台	15 台
39	调芯机	10 台	10 台	10 台
40	高度计	5 台	5 台	4 台
41	厚度计	10 台	10 台	10 台
42	电子秤	2 台	2 台	2 台
43	干燥箱	5 台	5 台	5 台

44	万用表	5 个	5 个	5 个
45	示波器	2 台	2 台	2 台
46	自动绕线机	5 台	5 台	0 台
47	试作机	1 个	1 个	1 个
48	投影机	6 台	6 台	6 台
49	实拍机	8 台	8 台	8 台

④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搬迁前 环评审批数量	搬迁后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检测设备	81 台	81 台	80 台
2	铣磨机	5 台	5 台	3 台
3	细磨机	20 台	20 台	3 台
4	精磨机	20 台	20 台	4 台
5	超精密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2 台
6	加工机	12 台	12 台	2 台
7	磨床	4 台	4 台	1 台
8	氮气站	1 套	1 套	1 套
9	DLC 硬膜机	2 台	2 台	2 台
10	DLC 退膜机	1 台	1 台	1 台
11	模压机	50 台	50 台	45 台
12	镀膜机	6 台	6 台	3 台
13	回火炉（用电）	1 台	1 台	1 台
14	组装机	77 台	77 台	64 台
15	镜片静电除尘机	15 台	15 台	1 台
16	清洁机（压缩空气）	8 台	8 台	2 台
17	超声波清洗机	5 台	5 台	3 台
18	注塑机	0 台	10 台	7 台
19	制纯水设备	0 套	1 套	1 套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一期）生产原辅原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 2-3 原辅原料及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搬迁前环评年用量	搬迁后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1	玻璃镜片	60 套	60 套	60 套
2	塑料配件	60 套	60 套	60 套
3	玻璃	60 套	60 套	60 套
4	塑胶非球面	60 套	60 套	60 套
5	电子料件	60 套	60 套	60 套
6	五金件	60 套	60 套	60 套
7	遮光纸	60 套	60 套	60 套

②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生产原辅原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原辅原料及消耗量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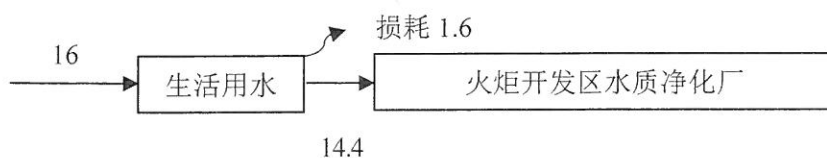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搬迁前环评年用量	搬迁后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1	玻璃镜片	3900 万件	3900 万件	3900 万件
2	注塑料（PC，新料）	95 吨	95 吨	66.5 吨
3	塑料配件	0	1728 万件	1210 万件
4	模具配件	2.3 万件	2.3 万件	2.3 万件
5	玻璃	1400 万件	1400 万件	1400 万件
6	钨钢	4 吨	4 吨	4 吨
7	塑胶非球面	200 万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8	电子料件	2500 万件	2500 万件	2500 万件
9	五金件	2000 万件	2000 万件	2000 万件
10	遮光纸	8000 万件	8000 万件	8000 万件
11	SiO ₂ （镀膜材料）	1200kg	1200kg	1200kg

备注：上述数据由企业提供。

③水平衡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有员工 200 人，一期项目总人数不变，生活用水量约 16t/d（48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 14.4t/d（432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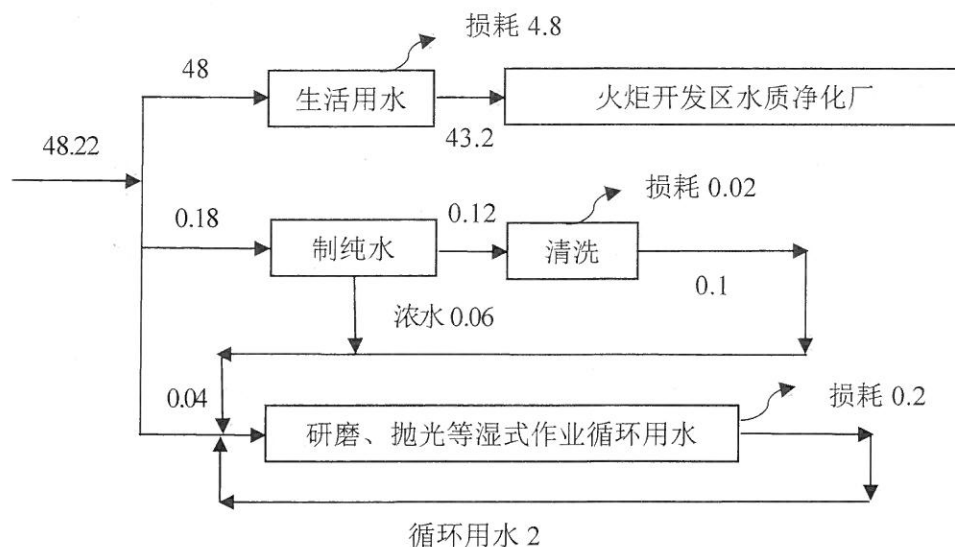
单位：t/d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一期）有员工 600 人，生活用水量约 48t/d(144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 43.2t/d(1296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平衡图如下：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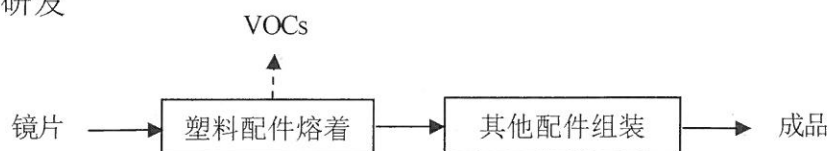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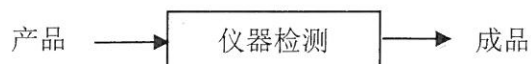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①研发



②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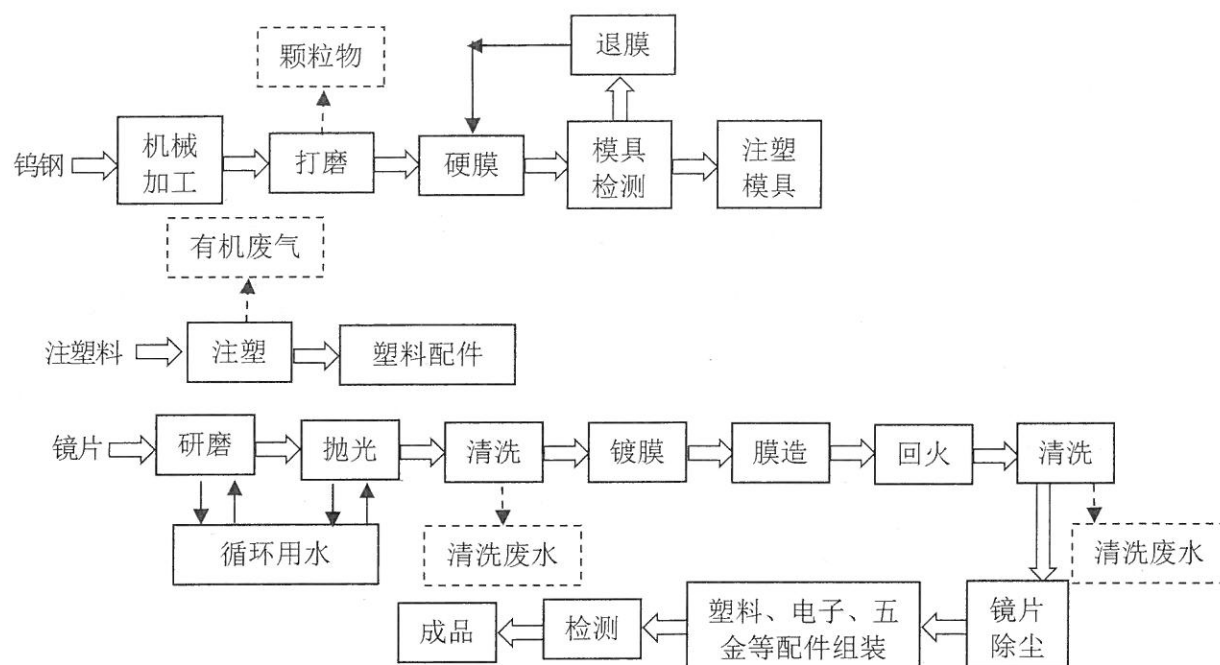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1) 熔着过程是使塑料筒软化与镜片贴合。研发使用的原料是联合光电现有项目原料，本项目无原料外购。

2) 检测过程不涉及产污。

3) 项目搬迁前后生产工艺不变。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工艺说明：

1) 项目使用各机械加工、打磨生产模具后进行硬膜处理为成品模具，若模具不符合要求，则需退膜后整修模具再硬膜处理；模具加工完毕后安装于注塑机，使用 PC 料注塑成塑料镜片；玻璃镜片为外购镜片。所有镜片经研磨、抛光处理后进行清洗，研磨、抛光为湿式作业，水循环利用，定期清渣；对镜片进行镀膜处理后膜造、回火后再清洗，此处完成镜片的加工，再以外购的塑料、电子、五金等配件组装成镜头，对镜头进行检测，合格即为成品。CNC 加工中心需要用切削液。

2) 超声波清洗用水更换频率为 2 天/次。

3) 此处镀膜采用真空镀膜，在真空中将电子印出来予以加速，以电子束打在物质贵金属上令其蒸发，而附着在玻璃基板上产生薄膜，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

4) 膜造是加温到使玻璃镜片软化，机械压下作用于镜片与模具间，使镜片形成一定的曲面。

5) 由于超高清视讯变焦镜头塑料配件精密度要求较高，故本项目注塑机仅生产超高清视讯变焦镜头塑料配件，其余产品的塑料配件外购。

6) 模具生产是作为注塑模具用，注塑成品为塑料镜片。

7) 回火炉温度控制为 130℃，回火炉工作过是密闭的，回火炉为用电设备，不产生烟尘。

8) DLC 硬膜机就是在设备内使模具生产 DLC 涂层, DLC 涂层是在真空室完成的 C 和 N 的化合物沉淀在金属工具模具表面, 起到润滑和抗磨的作用, 温度超过 200 度使用膜层就会脱落。项目退膜机是在充氧状态下采用高温电离使碳氮化合物膜层脱除, 然后快速冷却, 不产生固废等污染物。退膜机是用电设备, 无燃烧废气产生。

9) 项目清洗、研磨工序不需要添加清洗剂、研磨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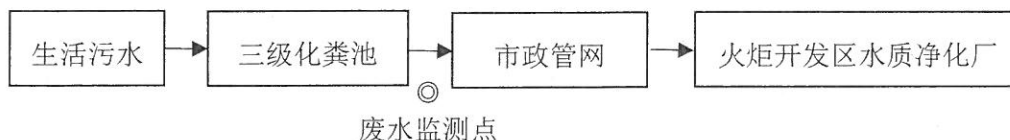
10) 研磨设备是铣磨、细磨机, 设备不需要清洗。

11) 项目纯水机为纯水制备设备, 采用砂滤、炭滤、反渗透等机械过滤, 纯水制备效率为 6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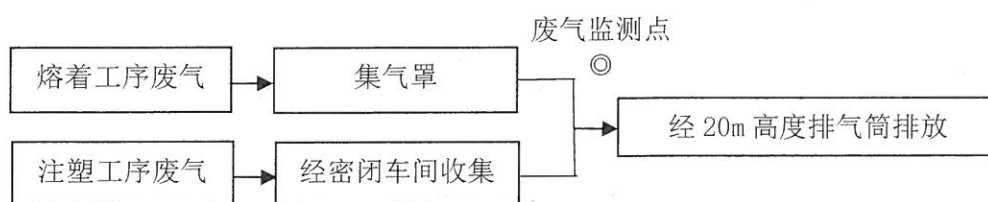
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一期）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4320t/a）、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一期）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2960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横门水道。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②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一期）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30t/a）和浓水（18t/a）用于研磨、抛光等湿式作业补充水，不外排。

2.废气

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一期）熔着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一期）注塑工序营运期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熔着工序和注塑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同一条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3678。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②模具打磨加工过程废气和镜片除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的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选用经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的通风设备、搬运过程轻拿轻放、规范设备检修和生产工艺等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的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一期）：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30t/a。

②生产废料（主要为包装材料）0.09t/a。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为：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清洁消毒。

②生产废料（主要为包装材料）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65t/a。

②生产废料（主要为原料包装纸、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等）及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渣0.08t/a。

③制水设备更换的废物，包括废反渗透膜、砂子、废炭等0.3t/a。

④危险废物：废切削油、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颗粒物、含油抹布0.09t/a。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为：

①生活垃圾、制水设备更换的废物，包括废反渗透膜、砂子、废炭等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生产废料（主要为原料包装纸、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等）及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渣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切削油、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颗粒物、含油抹布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横门水道产生的影响较少。

②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熔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熔着工序废气密闭收集有机废气后有组织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后基本不会存在大的声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⑤综合结论

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放，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横门水道产生的影响较少。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研磨、抛光等湿式作业补充水，不外排，不会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②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注塑设于密闭车间内，密闭收集有机废气后有组织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模具打磨、镜片除尘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只要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则该股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后基本不会存在大的声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砂子、废炭等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⑤综合结论

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093号，2019年07月29日，详见附件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090号，2019年07月26日，详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 监测仪器

①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所用计量仪器检定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0.03.19	2021.03.18	深圳中航技术检测所有限公司
2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0.03.19	2021.03.18	深圳中航技术检测所有限公司
3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2020-03-19	2021-02-18	深圳中航技术检测所有限公司
4	声级计	AWA5688	2020.03.20	2021.03.18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0.03.19	2021.03.18	深圳中航技术检测所有限公司
6	气相色谱仪	A60	2020.03.19	2021.03.18	深圳中航技术检测所有限公司

②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 5-2 检测人员持证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刘娇	女	ZXT-PX-005	2020.03.16	2023.03.15
2	韩源	男	ZXT-PX-007	2020.03.16	2023.03.15
4	梁紫琪	女	ZXT-PX-011	2020.03.16	2023.03.15
6	钟熠	男	ZXT-PX-013	2020.03.16	2023.03.15
7	谢勇	男	ZXT-PX-014	2020.03.16	2023.03.15
8	林坚立	男	ZXT-PX-017	2020.03.16	2023.03.15
9	黄佳	女	ZXT-PX-021	2020.06.06	2023.06.05
11	曾玉萍	女	ZXT-PX-022	2020.07.10	2023.07.09
12	董笑宇	男	ZXT-PX-023	2020.08.10	2023.08.09
13	何富炜	男	ZXT-PX-024	2020.08.10	2023.08.09
14	王思炎	男	ZXT-PX-028	2020.10.05	2023.10.04
15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0.11.25	2023.11.24

4. 水质、气体、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表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采样点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是否合格
2020.12.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26	113	9.1	≤10	合格	130±9	128	—	—	合格
		氨氮	2.03	2.02	0.0	≤10	合格	2.05±0.10	2.07	—	—	合格
2020.12.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59	166	4.9	≤10	合格	130±9	128	—	—	合格
		氨氮	1.68	1.71	0.0	≤10	合格	2.05±0.10	2.07	—	—	合格

表 5-4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示值误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示值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示值 误差	
综合大气采 样器 XA-100 2020.12.07	ZXT-YQ-211	101.9	99.5	-2.4	100.6	99.6	-1.0	合格
	ZXT-YQ-212	101.5	98.4	-3.1	99.6	99.4	-0.2	合格
	ZXT-YQ-213	102.0	102.0	0.0	101.1	101.2	+0.1	合格
	ZXT-YQ-214	98.9	101.2	+2.3	101.7	101.9	+0.2	合格
综合大气采 样器 XA-100 2020.12.08	ZXT-YQ-211	99.8	100.2	+0.4	100.8	101.8	+1.0	合格
	ZXT-YQ-212	101.1	101.0	-0.1	98.1	99.5	+1.4	合格
	ZXT-YQ-213	99.5	99.3	-0.2	101.0	99.7	-1.3	合格
	ZXT-YQ-214	98.1	101.0	+3.0	100.7	98.1	-2.6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示值误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示值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示值 误差	
全自动烟气 采样器 MH3001 2020.12.07	ZXT-YQ-207	99.6	99.0	-0.6	100.3	100.0	-0.3	合格
		498.2	500.1	+0.4	491.0	501.7	+2.2	合格
		991.4	1000.2	+0.9	992.3	998.8	+0.7	合格
全自动烟气 采样器 MH3001 2020.12.08	ZXT-YQ-207	100.8	99.3	-1.5	99.0	99.8	+0.8	合格
		501.0	501.4	+0.1	492.0	502.5	+2.1	合格
		990.2	998.0	+0.8	1002.4	1001.6	-0.1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单位: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合格与否
2020.12.07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0.12.07 夜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0.12.08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0.12.08 夜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ZXT-YQ-04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熔着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3678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氯甲烷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外 1 米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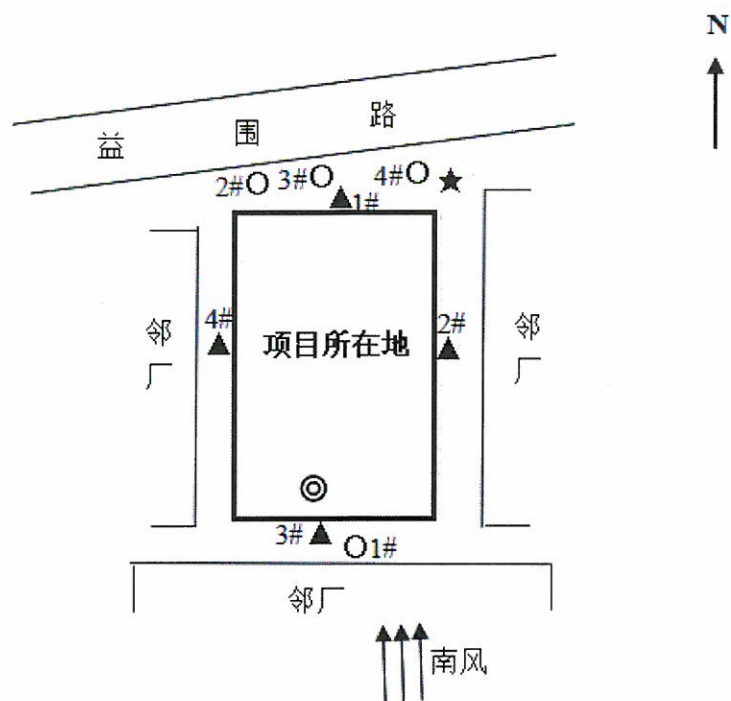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3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蒸馏直接比色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3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
-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2020 年 12 月 08 日对企业的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一期）、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一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一期)	实际日产量 (一期)	生产负荷 (%)
2020 年 12 月 07 日	各类高端光电镜头产品	4.06 万套 (个)	3.86 万套 (个)	95%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各类高端光电镜头产品	4.06 万套 (个)	3.90 万套 (个)	96%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注塑机年运行 3200h。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0.12.07	化学需氧量	126	129	153	17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0	37.1	41.7	44.7	300	达标
		悬浮物	67	62	70	62	400	达标
		氨氮	2.03	2.13	2.05	1.94	--	--
	2020.12.08	化学需氧量	159	173	166	15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0	49.9	46.3	48.2	300	达标
		悬浮物	58	62	52	60	400	达标
		氨氮	1.68	1.80	1.63	1.85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注塑、熔着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12.07					2020.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熔着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12	1.07	1.12	/	1.20	1.10	1.10	/	100	达标	
		速率 kg/h	6.2×10 ⁻³	5.8×10 ⁻³	6.1×10 ⁻³	/	6.7×10 ⁻³	5.9×10 ⁻³	6.0×10 ⁻³	/	--	--	
	二氯 甲烷	浓度 mg/m ³	0.5	0.6	0.9	/	1.1	ND	1.0	/	100	达标	
		速率 kg/h	2.8×10 ⁻³	3.3×10 ⁻³	4.9×10 ⁻³	/	6.1×10 ⁻³	/	5.5×10 ⁻³	/	--	--	
	酚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2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1,2,4-三 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0.02	ND	0.05	/	--	--	
		速率 kg/h	/	/	/	/	1.1×10 ⁻⁴	/	2.7×10 ⁻⁴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508	5463	5461	724	724	5571	5385	5470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550	977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③“-”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④加“*”的为分包项目，“氯苯类（氯苯、1,2,4-三氯苯）”由中山市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0181911391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熔着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参数表

采样点位、时间及频次		采样时气象参数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1#厂界 外上风 向参照 点	第一次	23.1	101.8	42.9	南风	1.3	晴	23.1	101.8	42.9	南风	1.3	晴
	第二次	23.7	101.6	46.8	南风	1.8	晴	23.8	101.6	43.6	南风	1.8	晴
	第三次	22.8	101.6	47.2	南风	2.6	晴	22.8	101.7	45.8	南风	2.6	晴
	第四次	20.3	101.8	52.9	南风	2.7	晴	/	/	/	/	/	/
	第一次	17.7	102.1	53.2	南风	1.7	晴	17.7	102.1	53.2	南风	1.7	晴
	第二次	20.2	102.0	47.6	南风	1.6	晴	22.2	101.8	43.7	南风	1.5	晴
	第三次	22.1	101.8	43.5	南风	1.4	晴	22.6	101.5	46.8	南风	1.1	晴
	第四次	23.8	101.6	40.0	南风	2.0	晴	/	/	/	/	/	/
2#厂界 外下风 向监控 点	第一次	23.1	101.8	42.9	南风	1.3	晴	23.1	101.8	42.9	南风	1.3	晴
	第二次	23.7	101.6	46.8	南风	1.8	晴	23.8	101.6	43.6	南风	1.8	晴
	第三次	22.8	101.6	47.2	南风	2.6	晴	22.8	101.7	45.8	南风	2.6	晴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厂界外上风向参 照点	2020.12.08	0.350	0.367	0.383	1.12	1.35	1.31	<10	<10	<10	<10	--	--	--	
	2020.12.09	0.333	0.350	0.317	0.95	1.19	0.98	<10	<10	<10	<10			--	
2#厂界外下风向监 控点	2020.12.08	0.400	0.533	0.467	2.46	2.64	2.59	<10	<10	<10	<10			达标	
	2020.12.09	0.450	0.533	0.483	2.16	2.44	2.38	<10	<10	<10	<10			达标	
3#厂界外下风向监 控点	2020.12.08	0.400	0.517	0.483	2.52	2.79	2.84	<10	<10	<10	<10			达标	
	2020.12.09	0.467	0.500	0.433	1.92	1.96	2.08	<10	<10	<10	<10	1.0	4.0	20	
4#厂界外下风向监 控点	2020.12.08	0.450	0.483	0.500	2.74	2.77	2.66	<10	<10	<10	<10			达标	
	2020.12.09	0.483	0.467	0.433	2.35	2.39	2.05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0.533			2.84			<10						达标	
执行标准		①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限值。													
备注		①“-”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限值。模具打磨加工粉尘及镜片除尘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093号：营运期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021kg/a。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090号：营运期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33t/a。

即整体项目的总量指标为VOCs≤33.0021kg/a。

本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 7-6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 总量(一期) t/a	审批总量 t/a
VOCs (非甲烷总烃表征)	注塑、熔着工序	6.7×10^{-3}	3200	0.021	0.033

注：排放速率取检测期间的平均值。

经计算，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VOCs 排放量为 0.02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气象要素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北面 厂界 外 1 米	2020.12.07	昼间	23.1	101.8	42.9	南风	1.3	晴
		夜间	18.8	101.9	58.9	南风	2.1	晴
	2020.12.08	昼间	17.7	102.1	53.2	南风	1.7	晴
		夜间	17.9	101.7	64.5	南风	1.8	晴
东面 厂界 外 1 米	2020.12.07	昼间	23.4	101.8	42.3	南风	1.3	晴
		夜间	18.6	101.9	59.3	南风	2.1	晴
	2020.12.08	昼间	17.8	102.1	53.0	南风	1.7	晴
		夜间	17.6	101.7	66.1	南风	1.8	晴
南面 厂界 外 1 米	2020.12.07	昼间	23.7	101.8	41.6	南风	1.3	晴
		夜间	18.3	101.9	59.9	南风	2.1	晴
	2020.12.08	昼间	17.8	102.1	52.7	南风	1.7	晴

		夜间	17.4	101.7	67.2	南风	1.8	晴
西面 厂界 外 1 米	2020.12.07	昼间	24.0	101.8	41.2	南风	1.3	晴
		夜间	18.0	101.9	60.3	南风	2.1	晴
	2020.12.08	昼间	18.0	102.1	52.2	南风	1.7	晴
		夜间	17.1	101.7	67.9	南风	1.8	晴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	夜间	
1#北面厂界外 1 米	2020.12.07	61.8	50.7	65	55	达标
	2020.12.08	59.8	51.0			达标
2#东面厂界外 1 米	2020.12.07	62.1	49.9			达标
	2020.12.08	63.4	49.8			达标
3#南面厂界外 1 米	2020.12.07	62.5	49.4			达标
	2020.12.08	63.7	46.9			达标
4#西面厂界外 1 米	2020.12.07	62.2	49.0			达标
	2020.12.08	61.8	48.8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企业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企业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固（液）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横门水道。

清洗废水和浓水用于研磨、抛光等湿式作业补充水，不外排。

②废气：

注塑工序、熔着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已按要求设置了规范化排放口及采样平台。

模具打磨加工过程废气和镜片除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③固（液）废：

项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及危险废物存储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

危险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及警示牌，场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的管理要求，各类废物分区存放，地面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

此外，项目还编制了环保制度，修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8-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清洗废水、浓水	用于研磨、抛光等湿式作业补充水	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注塑工序、熔着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已落实
	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要求	已落实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要求	已落实
	模具打磨、镜片除尘（粉尘）	加强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液）废物	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砂子、废炭等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生产废料	外售处理		已落实
	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	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含油颗粒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注塑工序、熔着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③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

④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⑤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砂子、废炭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含油颗粒物、含油抹布及手套等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⑥经计算，本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过程中 VOCs 排放量为 0.02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企业（一期）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刘妍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 (一期)、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项目 (一期)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V75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光电镜头 1740 万套 (个)、开发镜头新产品及新型光电器件 60 项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高端光电镜头 1218 万套 (个)、开发镜头新产品及新型光电器件 50 项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 (炬) 环建表 [2019]0090 号 中 (炬) 环建表 [2019]0093 号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6481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6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5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73	噪声治理 (万元)	11	固 (液) 废治理 (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营运单位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78330115C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废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1.20	100	-	-	0.021	-
总 VOCs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0.021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			全厂核定排放量 (12)	-		
排放增减量 (12)	-			排放增减量 (12)	+0.021		
验收时间	2020.12.07-2020.12.08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19）0093 号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442000-39-03-034191）：

你报来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9′ 53.64″，北纬 22° 33′ 21.5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后总用地面积 9670.9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研发工作，建成后研究开发能力达到年开发镜头新产品及新型光电子器件 60 项。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320 吨/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熔着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料（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 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21 千克/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之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19）0090 号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442000-39-03-034202）：

你报来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9′ 53.64″，北纬 22° 33′ 21.5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9670.9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950 平方米，主要生产高端光电镜头产品，年产各类高端光电镜头产品 1740 万套（个）。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960 吨/年。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模具打磨加工及镜片除尘工序产生粉尘。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模具打磨加工粉尘及镜片除尘粉尘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切削油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颗粒物、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制水设备更换的废物（废反渗透膜、砂子、废炭等）、生产废料（主要为原料包装纸、原料边角料等）及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渣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 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33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之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我司现委托贵公司进行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公司名称：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崔明

联系电话：1359085296

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分期验收说明

我司由于生产计划有变，实际安装设备比原计划生产设备有所减少，变化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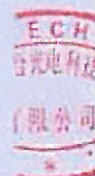
表1 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搬迁扩建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投产数量(台)
1	检测设备	Ua3p	81 台	80 台
2	研磨机	5kva	5 台	3 台
3	细磨机	5kva	20 台	3 台
4	精密机	THP44-1.0/4P	20 台	4 台
5	超精密加工中心	YMC-430	2 台	2 台
6	加工机	FANUC T14HFB	12 台	2 台
7	磨床	618S	4 台	1 台
8	氮气站	07NL2008-136	1 套	1 套
9	DLC 镀膜机	LEI-10X	2 台	2 台
10	DLC 镀膜机	RJE-240	1 台	1 台
11	模压机	BEFFLF8-80A-RC4H	50 台	45 台
12	镀膜机	SDAR-13000DC-1	6 台	3 台
13	回火炉(用电)	HX4A-15-700	1 台	1 台
14	组装机	SCL-AS050	77 台	64 台
15	镜片静电除尘器	100W	15 台	1 台
16	清洗机(压缩空气)	150W	8 台	2 台
17	超声波清洗机	TEO-50120T	5 台	3 台
18	注塑机	SE180EV-A	10 台	7 台
19	制纯水设备	优尼克 2TH	1 套	1 套

表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搬迁项目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投产数量(台)	备注
焦距仪	1 台	1 台	检测
准直仪	2 台	1 台	检测
辐射测量仪	3 台	0 台	检测
噪音计	1 个	0 台	检测
防抖测试装置	3 台	2 台	检测
快门测试仪	2 台	2 台	检测
辉度箱	5 台	0 台	检测
EV 机	1 台	1 台	P1RIS 透光测试

张力计	1台	1台	绕线张力测试
振动台	1个	1个	OIS 测试用
示波器	1台	1台	电气测试
平行光管校正仪	1台	1台	检测
反射偏芯测试仪	3台	1台	检测
应力双折射测试仪	1台	1台	塑胶镜片应力测量
激光准直仪	2台	2台	检测
拉力测试仪	2台	2台	检测
扭力测试仪	2台	2台	检测
Elare/Ghost 评价机	4台	2台	检测
实拍评价机	8台	6台	检测
静音室	1个	0台	检测
温度试验机	2台	2台	检测
高温试验箱	2台	2台	检测
落下试验设备	1台	1台	检测
工具显微测量仪	1台	1台	检测
公共试验平台	12台	8台	检测
后焦测试装置	5台	4台	检测
电子平行光管	1个	1个	检测
万能测长仪	1台	1台	检测
棱镜耦合仪	1台	1台	检测
照度计	1台	1台	检测
色温计	1台	1台	检测
MTF 机	1台	1台	检测
打压机	15台	15台	辅助设备
烤箱机	10台	10台	用电, 型号: 600W, 烤箱
投影机	10台	10台	检测
游标卡尺	5个	5个	检测
千分尺	5个	5个	检测
双目显微镜	15台	15台	检测
调芯机	10台	10台	检测
高度计	5台	4台	检测
厚度计	10台	10台	检测
电子秤	2台	2台	检测
干燥箱	5台	5台	检测
万用表	5个	5个	检测



示波器	2台	2台	检测
自动绕线机	5台	0台	辅助设备
试作机	1个	1个	检测
投影机	6台	6台	检测
实拍机	8台	8台	检测

特此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一期)	实际日产量 (一期)	生产负荷 (%)
2020 年 12 月 07 日	各类高端光电镜头产品	4.06 万套 (个)	3.86 万套 (个)	95%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各类高端光电镜头产品	4.06 万套 (个)	3.90 万套 (个)	96%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注塑机以年运行 3200h 计。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特此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火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主要从事数码相机镜头、摄像头镜头、监控镜头生产（不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不含废塑料回收加工再生），年产各类高端光电镜头产品 1740 万套（个）。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为原料包装纸、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等）、制水设备更换的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砂子、废炭）等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料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特此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08 月 15 日

合同编号：20GDZSYXS00575

甲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1-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8330115C
联系人：陈新
联系电话：0760-86138999
电子邮箱：qa-5@union-optech.com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陈斯亚
联系电话：0760-88884922
电子邮箱：csya@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900-041-49）含油抹布 1 吨/年、HW09（900-006-09）废乳化液 0.4 吨/年、HW08（900-249-08）废矿物油 0.6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08】月【15】日起至【2021】年【08】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1-3楼】，收件人为【陈新】，联系电话为【0760-8613899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陈新

业务联系人：陈新

联系电话：0760-86138999/18750561361

传 真：0760-86138999

邮 箱：qa-5@union-optech.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陈斯亚

收运联系人：陈斯亚

联系电话：0760-88884922

传 真：0760-88884522

邮 箱：csya@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0GDZSYXS00575)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	0.4	吨	200L桶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2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	0.6	吨	200L桶装	综合利用	7000	元/吨	甲方
3	含油抹布	HW49(900-041-49)	/	1	吨	袋装	处置	12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22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3000元/车次

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08月15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GDZSYXS0057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5日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隆环保工业废弃物
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0.4吨	200L桶装	处置
2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0.6吨	200L桶装	综合利用
3	含油抹布	HW49(900-041-49)	1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此环境管理制度。

- 一、 应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遵循“全面规划，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法制观念，重视环保工作。
- 二、 建立由企业负责人为组长的环境管理工作架构，明确主管部门，落实企业环保管理人员。
- 三、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生产部门做好环保基础工作，掌握污染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
- 四、 企业设备在改造和生产过程中，必须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其中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五、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设备噪声超标。
- 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各种生产废料应分类存放，尽量回收利用，对不能再使用的物品，由相应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 七、 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申报企业生产和排污状况，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发生重大改变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八、 本制度是企业规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基本依据，企业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搬迁扩建项目； 2、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搬迁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火炬开发区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		
项目负责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130858681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炬) 环建表【2019】0090 号； 中 (炬) 环建表【2019】0093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生产高端光电镜头产品；研发工作		是	
	项目生产设备规模	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1、无生产废水 2、生活污水 17280 吨/年 3、无回用要求		是	

	废水的收集 处理方式	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 烷、臭气浓度、粉尘	是	
	排污去向	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在线监控	环评无要求	是	
	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关单位回收 利用 3、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是	
	应急预案	无	是	
	以新带老	无	是	
	区域削减	无	是	
自检查情 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 19200 吨/年		是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7280 吨/年		是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 体环节		否	无要求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是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否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标志牌资料编号、类别：			
编号	WS-001233		
种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编号	FQ-003678		
种类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编号	GF-003287		
种类	生产废料（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原包装材料、原料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编号	GF-003288		
种类	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颗粒物，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崔鹏

建设单位：高登（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 延续登记 ☐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火炬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注册地址 (5)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行业类别 (7)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9'56.04"	中心纬度 (9)		22°33'22.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778330115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龚俊强	联系方式		0760-861389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精磨、机加工、造模、注塑	数码相机镜头		150		万个/年
	智能手机高像素镜头		10000		万台/年
	高端数码相机镜头		300		万台/年
	高清安防监控摄像头		300		万台/年
	车载视频镜头		200		万台/年
	视网膜病变眼底成像诊疗设备		700		台/年
	摄像头镜头		2000		万个/年
	监控镜头		120		万个/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塑料		塑胶原材料 (PC, 新材料)		100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水喷淋		/			-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火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去向	

	(20)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生产废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沾有切削油废抹布、切削油包装袋/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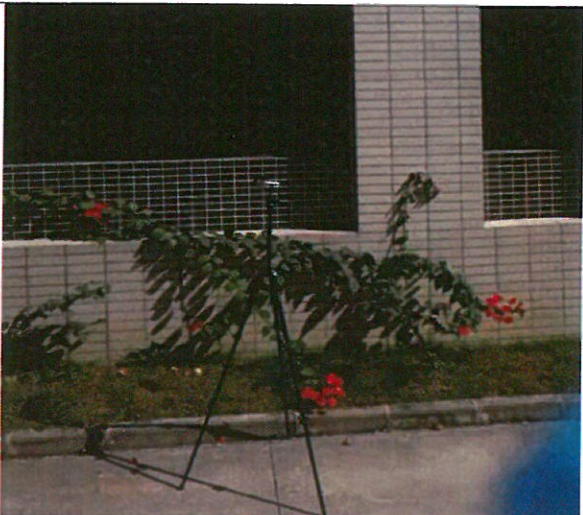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噪声	图 2 噪声
	
图 3 有组织废气	图 4 无组织废气

